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9-02(111-S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1.02.18台財關字第11110043353號函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10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1.02.18台財關字第1111004335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3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4
一、案件緣起	4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5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7
一、法規依據	7
二、調查產品範圍	8
三、調查產業範圍	11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1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1
一、法規依據	11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2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4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5
五、涉案國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20
伍、綜合評估	25
一、市場競爭狀況	25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 或再發生	27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函	附件3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
五、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附件5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卜特蘭水泥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3
表 2 卜特蘭水泥相關價格表	34
表 3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5
表 4 涉案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相關資料	36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趨勢圖	37
圖 2 卜特蘭水泥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8
圖 3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9
圖 4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0
圖 5 卜特蘭水泥價格趨勢圖	41
圖 6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2
圖 7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3
圖 8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4
圖 9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5
圖 10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6
圖 11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7
圖 12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8
圖 13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9
圖 14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0
圖 15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1
圖 16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2
圖 17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3
圖 18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4
圖 19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5
圖 20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6
圖 21 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生產量及產能趨勢圖	57
圖 22 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58
圖 23 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內銷量趨勢圖	59
圖 24 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表面需求量趨勢圖	60
圖 25 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出口量趨勢圖	61
圖 26 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外銷價格趨勢圖	62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案件背景

- 1、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水泥公會）之申請，於99年12月6日展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¹後，財政部公告溯自100年5月30日起對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稅率為91.58%。嗣後財政部應水泥公會繼續課徵之申請，於105年5月18日公告展開第1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²後，自106年2月20日起按原案核定稅率91.58%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
- 2、本案（第2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7月19日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期限將屆滿5年，原案申請人或國內產業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本案申請人水泥公會於110年8月18日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該部爰於111年2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0433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交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¹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編號：19-99-02，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² 第1次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編號：19-99-02(105-S1)，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 3、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10年7月19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18664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11年2月19日屆滿，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水泥公會於110年8月18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務署於110年12月30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並具備展開調查之形式要件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1年2月7日召開第36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11年2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0433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詳如附件1），並以台財關字第1111004335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四)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1年8月10日召開第40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111年8月15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20664號函請本部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3）。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

條第5項規定，調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至第14條及第40條至第42條以外之規定。

(二)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111年2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0433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1111004335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陳委員厚銘負責督導，並延聘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以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李正工程師暨綠建材發展部經理明賢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以及本會調查組。
- 3、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111年4月20日以貿委調字第11100006940號函寄發問卷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並透過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於111年5月31日前配合提供調查所需資料，並於111年8月31日前配合提供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的相關意見。嗣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111年5月20日以貿委調字第11100009030號函同意回復問卷期限展延至111年6月10日止。
- 4、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1年4月27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1年7月29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情形、中國大陸產業資料蒐集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資料蒐集情形交換意見，並就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進行討論及調整。

- 6、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11年8月22日赴國內生產廠商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4）。
- 7、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11年8月9日以貿委調字第11100014910號公告及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110001491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及以第11100014912號函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前揭公告於111年8月11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111年8月29日將產業損害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網站。
- 9、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11年9月7日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BC會議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並於111年9月14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10、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1年9月28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11、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於111年10月12日提交本會第10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

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³

- 1、貨品名稱及範圍：卜特蘭水泥依我國國家標準分為10型，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市場之水泥，須符合我國CNS標準，其添加物不得超過5%。本案以卜特蘭水泥第I、II型（Portland Cement Type I、II）及其熟料（Clinker）為涉案貨物範圍。
- 2、材質：卜特蘭水泥係以水硬性矽酸鈣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1種或1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4%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 3、規格：第I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第II型又稱平熱水泥或稱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第I型為低，但90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 4、用途：第I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第II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 5、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25232990及25231090。
- 6、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7、已知之製造商或出口商：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閩台衣產品市場有限公司、青島佑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龍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上才實業有限公司、Shanghai Way-on Import & Export Co., Ltd.、廈門恒中進出口有限公司。
- 8、已知之進口商或代理商：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

³ 依財政部 111 年 2 月 18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04335 號公告內容。

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騰輝股份有限公司、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本案涉案貨物範圍為卜特蘭水泥第 I 型、II 型及其熟料，不論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出口至我國之產品與國內生產之相同類型之產品實為相同產品，此於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皆相同。惟為便於了解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以下仍就相關特點分別說明。

- 1、製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製造技術成熟，國產品及進口品之製程基本上相同。卜特蘭水泥之製程大致分為 3 步驟，首先製備生料，採掘水泥的主要原料石灰石或大理石等礦石，經粉碎後加入黏土、矽砂、鐵渣等調和，再研磨成細粉，稱為生料。其次為燒成熟料，將生料放入旋窯中以約 1,500°C 高溫進行燒製，再置於冷卻機中使用空氣急速冷卻，即得堅硬如石的熟料。最後再將大約 4% 之石膏加入熟料中研磨成為規格品之細粉，即完成卜特蘭水泥之成品。鑒於熟料加工成水泥之工序簡單，加工成本不高（約占總製造成本之***%以內），熟料製成時已完全具備各型卜特蘭水泥之特性，其除加工製成卜特蘭水泥外，無其他用途。故本案不另就卜特蘭水泥與其熟料加以區分。此外，第 I 型及第 II 型卜特蘭水泥，除原料之配比不同外，其主要投入之基本原料（石灰石、黏土、矽砂、鐵渣）、生產設備及製程等均相同，兩者轉換生產並無困難僅需耗時清潔窯爐，故生產者可按市場需求調整生產所需類型。
- 2、物理特性：卜特蘭水泥加水攪拌混合後即會發生複雜的物理和化學反應，待其凝固乾燥後會變成堅硬如石之水泥構造物，如搭配砂石、鋼筋等建材更可提升其支撐強度，故可做為房屋或工程建設之主要材料。我國已將卜特蘭水泥列為應施檢驗項目，並訂有 CNS 標準，不論進口品或國產品均須依 CNS 標準完成檢驗始能銷售。另外，卜特蘭水泥第 I 型與第 II 型除在早、晚期強度、乾燥收縮及抗

硫酸鹽性等方面有所差異外，其餘大致相同。第 I 型用途廣泛，但於水庫、港灣、下水道等施工時則需使用能抵抗中度硫酸鹽侵蝕之第 II 型，雖理論上第 II 型可替代第 I 型使用，但第 II 型售價較第 I 型每公噸約高出 300 元左右，且在我國市場第 I 型占 9 成以上，考量成本及操作實務，第 I 型仍是最普遍之產品，故本案不另就第 I 型及第 II 型水泥加以區分。

- 3、用途：國產品及進口品皆用於柱樑建築物、公路、橋樑、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水壩、機場等土木工程，在用途上並無不同。
- 4、購買者認知：本次調查僅 3 家購買者回復問卷，2 家表示在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之選擇上不具顯著之特定偏好。先前調查回覆問卷之購買者之意見大致為：採購主要考量因素包括產品取得、交貨條件、交貨時間、價格、供應穩定性、品質及售後服務等。一般購買者認知為國產品在產品取得、交貨條件、交貨時間、品質、供應穩定及售後服務上較有保障，部分國產品亦確於市場具品牌優勢，享有一定之價差；在提供折扣、包裝、產品範圍方面，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差異不大。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具替代性。
- 5、銷售通路：無論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均銷售給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及營造廠等單位，故國產品及進口涉案貨物在銷售通路上並無不同。部分國內生產廠商除自行生產熟料製成卜特蘭水泥外，亦有向同業調貨或購買熟料再製成卜特蘭水泥之情形。涉案貨物進口商則進口卜特蘭水泥直接販售，或進口熟料進行研磨製成卜特蘭水泥後於市場上販售，兩者情形皆屬普遍。
- 6、綜上，涉案貨物與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實為相同產品，再從製程、物理特性、用途、購買者認知及銷售通路等方面觀察，進口品與國產品並無區別，本次調查與第 1 次落日調查或原案調查所得結論並無不同，因此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國內生產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或其他進口產品視為同類貨物應屬適當。

三、調查產業範圍

查前次調查時國內生產廠商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大）及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等 6 家公司，本次調查該 6 家生產廠商皆填復本案調查問卷⁴。在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並未有新的生產廠商加入，但有東南自 106 年起停止產製熟料之情況，按本會先前調查均以國內廠商擁有關鍵製程之設備（即旋窯）並實際從事卜特蘭水泥之生產者才視為國內產業，爰本次調查將其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之外。故本次調查以臺泥、亞泥、幸福、信大及潤泰等 5 家生產廠商為我國目前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足以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於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後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該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情形、國內產業之狀況，以及未來如停止課徵之可能影響加以研判。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 105 年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及 111 年全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 (一) 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或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 5 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

⁴ 依據申請書資料顯示，水泥公會之會員包括臺泥、亞泥、東南、幸福、信大、潤泰、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欣）及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泥）等 9 家廠商，皆表示支持對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其中環泥自 99 年起停止生產水泥熟料，東南自 106 年起停止生產水泥熟料；嘉泥早已不生產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欣欣自 98 年起全數外購熟料再製成水泥銷售，並自 109 年 6 月起停止生產水泥，僅向其他國內生產商購買及轉售同類貨物。

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 12 條及第 14 條以外之規定⁵。

(二)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三)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之參考稅則號別為 25232990（其他卜特蘭水泥）及 25231090（其他水泥熟料），鑒於先前調查經驗，該等稅號項下除卜特蘭水泥 I 型、II 型及其熟料外，其他類型極少，故以財政部關

⁵ 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該 2 稅則號別之進口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應屬允當，而各進口商及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2、為辦理本案，仍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⁶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12 家⁷，均未回復問卷⁸。

(2)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20 家⁹，寶虹、丘原、嘉新國際、正裕化工 4 家填復問卷，均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進口涉案貨物，亦未回復進口資料，其餘進口商均未回復問卷。

(3)購買者問卷寄發環泥、欣欣、嘉泥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並透過 5 個相關團體或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共有環泥、嘉泥及亞利預鑄 3 家購買者回復問卷。

3、如前述說明，熟料需經混入約 4%的石膏經粉碎研磨後製成卜特蘭水泥，其在進口市場上之比例甚高，達七成以上¹⁰，其資料處理採與國內同類貨物相同做法以使比較基礎相同，即將熟料進口量轉換成卜特蘭水泥約當數量，再與水泥進口量相加作為進口品之進口量，藉以觀察其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爰依前次調查相同做法將熟料重量均除以 96%以換算成約當卜特蘭水泥之重量¹¹。

⁶ 包括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會聯合會。

⁷ 上海海螺建材、濟寧中聯、日照中聯港中、昌興、福建省閩台農、青島佑興、上海龍寧、上海上才、Shanghai Way-on、廈門恒中、大宇水泥（山東）等公司，以及中國水泥協會。

⁸ 福建省閩台農、Shanghai Way-on、昌興、青島佑興等 4 家因遷移廠址或逾期未領，問卷遭退回。

⁹ 台宇、國產建材、國興、和桐、晉瑜、晉瑜龍德、騰輝、騰輝龍德、寶虹、華中、餘慶堂、鼎泰、昶虹（原新利虹）、南勝、坤山商行、丘原、正裕化工、嘉泥、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新國際）、泓杰企業等公司。

¹⁰ 105 年至 110 年及 111 年 1-3 月熟料進口量分別為 1,049,607 公噸、1,360,619 公噸、1,576,954 公噸、1,914,347 公噸、2,020,643 公噸、1,993,447 公噸及 628,930 公噸；占總進口量（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比例分別為 75.1%、74.0%、76.0%、83.4%、82.1%、85.4%、79.5%。

¹¹ 並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中，無利害關係人對此提出不同主張。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參見表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105 至 110 年及 111 年 1-3 月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量與其他國家之進口量或國產品之內銷量相較，該數量可以忽略不計視為 0¹²。105 至 110 年及 110 年 1-3 月與 111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如前述，故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各年度均為 0%。105 至 110 年及 110 年 1-3 月與 111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我國卜特蘭水泥表面需求量 (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亦如前述，中國大陸市場占有率各年度均為 0%。105 至 110 年及 110 年 1-3 月與 111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已知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大陸廠商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肆之二(一)所述。
- 2、有關進口卜特蘭水泥與熟料價格之處理，原案及前次調查均因兩者無適切之約當價值而逕以財政部關務署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合併計算 25232990 (其他卜特蘭水泥) 及 25231090 (其他水泥熟料) 2 項稅則號別之年進口總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

¹² 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僅 105 年、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分別為 6 公噸、71 公噸、64 公噸及 21 公噸，其餘年度均無進口量，該等數據與其他國家之進口量或國產品之內銷量相較可以忽略不計。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價格，不加計貨物稅。

- 3、至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及製造成本，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參見表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105 年至 110 年及 111 年 1-3 月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量略而不計視為 0，其進口價格亦不列計。而非涉案國進口貨品之價格，105 年至 110 年每公噸分別為 1,415 元、1,229 元、1,352 元、1,515 元、1,347 元及 1,392 元；110 年 1-3 月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 1,276 元及 1,608 元。105 至 110 年及 110 年 1-3 月與 111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為期與進口品比較基礎一致，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為扣除內銷運費及貨物稅後之價格，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1,807 元、1,741 元、1,743 元、1,732 元、1,737 元及 1,806 元；110 年 1-3 月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 1,769 元及 2,022 元。105 至 110 年及 110 年 1-3 月與 111 年同期我國卜特蘭水泥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如前述，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無可資比較價格資料。國產品與非涉案國進口貨品 CIF 價之價差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每公噸 393 元、512 元、392 元、217 元、390 元、414 元；110 年 1-3 月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 493 元及 414 元。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價格比率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21.7%、29.4 %、22.5%、12.5%、22.5%、22.9%；110 年 1-3 月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 27.9%及 20.5%。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本案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臺泥、亞泥、幸福、信大及潤泰等國內 5 家生產廠商所填復之問卷資料進行彙整，該 5 家國內生產廠商，彼此間亦有基於供貨或生產調度需要而向同業購買同類貨物之情形，其外購數量占整體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約為***%至

***%。惟為避免重覆計算，本案亦比照先前調查案，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數據皆排除該些外購部分，且亦不計入外購熟料所生產之水泥。相關數據說明如下：

- 1、有關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基於前述說明，為避免重覆計算，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係加總各生產廠商之卜特蘭水泥生產量，並加上熟料內銷量轉換卜特蘭水泥約當數量。至於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係以生產卜特蘭水泥之關鍵製程，即燒製熟料之旋窯產能利用率計算。
- 2、有關國內同類貨物內銷量，基於前述理由，為避免重覆計算，係加總各生產廠商之卜特蘭水泥內銷量以及其內部使用部分（如移轉至生產下游產品之水泥製品廠、混凝土事業部等單位），並加上各生產廠商熟料內銷量轉換卜特蘭水泥約當量。
- 3、有關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本案比照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國內產業所生產並內銷之熟料均不另以約當價值換算為水泥價值，故以國內生產商填復問卷所提供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內銷資料計算加權平均價格做為國內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且不計入貨物稅。
- 4、有關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主要係依各該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占整體銷售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則係採計生產同類貨物相關生產線上從業人員之實際數據。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估算或分攤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量，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14,490,834 公噸、13,307,384 公噸、13,486,529 公噸、13,718,195 公噸、13,965,759 公噸及 14,651,495 公噸；110 年 1-3 月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 3,657,239 公噸及 3,679,210 公噸。105 至 110 年及 110 年 1-3 月與 111 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5年至110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3,901公噸、3,756公噸、4,044公噸、4,208公噸、4,160公噸及4,396公噸；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4,422公噸及4,387公噸。105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75.7%、69.5%、70.5%、71.7%、73.0%及76.5%；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77.3%及77.7%。105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1,046,211公噸、1,123,001公噸、1,110,793公噸、1,051,558公噸、817,054公噸及680,560公噸；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925,254公噸及1,039,804公噸。105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銷售量，105年至110年內銷量分別為8,524,403公噸、8,276,129公噸、8,551,213公噸、8,963,112公噸、9,511,608公噸及10,181,927公噸；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2,415,150公噸及2,428,021公噸。105年至110年出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5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及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及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85.5%、81.4%、80.0%、79.1%、78.9%及80.8%；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79.5%及74.8%。105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5年至110年分別為每公噸1,807元、1,741元、1,743元、1,732元、1,737元及1,806元；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1,769元及2,022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5年至110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元。105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及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及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均核定反傾銷稅稅率為 91.58%；本案財政部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5年至110年分別為 979,882 千元、-140,974 千元、-912,143 千元、-614,892 元、742,308 元及 1,005,208 元；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 427,001 元及 454,203 元。其中，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5年至110年***千元、***千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5年至110年分別為 648,423 千元、32,266 千元、-799,838 千元、178,801 千元、1,627,836 千元及 1,522,266 千元；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 677,969 千元及 490,152 千元。105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及圖16。
- 10、投資報酬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等於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之總資產，105年至110年分別為 1.6%、0.1%、-2.4%、0.3%、4.1%及 3.4%；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 1.7%及 1.0%。105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 2,540,738 千元、793,594 千元、-620,043 千元、1,405,442 千元、1,918,934 千元及 1,612,142 千元；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 937,326 千元及 1,240,699 千元。105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5年至110年分別為 1,834 人、1,768 人、1,675 人、1,622 人、1,653 人及 1,643 人；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 1,651 人及 1,669 人。我國同類貨

物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5年至110年分別為378元、374元、400元、426元、415元及422元；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419元及431元。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至圖20。

13、產業成長性：

- (1)東南自 106 年起停止產製熟料，退出國內生產廠商之列。
- (2)國內業者過去係採連續性生產模式，而於內銷淡季時搭配外銷出口（而非停窯）來調節水泥產量。惟自 106 年起，為因應國內銷售量變化、市場占有率降低及配合政府減少外銷比例政策等，而有停窯狀況發生。例如臺泥調整生產模式為「合理生產」，將產能集中（即集中旋窯生產）以降低總生產能耗，因此停止運轉***條熟料旋窯（其中，***廠***條熟料旋窯自 106 年起停機不運轉，***廠***條熟料旋窯自 107 年起停機不運轉）。亞泥***廠自 107 年起停窯，並於同年裁撤***營業所。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無銀行融資受拒、信用評等降低等情事。

15、其他相關因素

- (1)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為煤炭、石灰石及電力價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電力成本較為穩定，煤炭及石灰石成本則變動較大。其中，由於煤炭須自國外購入，受國際局勢影響較大。隨著COVID-19疫情於110年趨緩，全球各地陸續解封並恢復生產，經濟逐步回穩，基礎建設及營建業工程成長，推升煤炭需求。再加上111年俄烏戰爭爆發，煤炭出口國俄羅斯受到國際制裁出口大受影響，進一步推升國際煤炭價格，造成110年國際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國際煤價自105年1月每公噸48.8美元上升至107年6月每公噸119.90美元，再下降至109年9月每公噸48.50美元，並自110年起大幅上升至111年3月最高超過每公噸400美元。石灰石則主要來自生產廠商自採之礦石，但自採石灰石須考量開採規模效益問題，當同類貨物生產量不高時生產商會以外購石灰石取代自採石灰石。
- (2)花蓮縣政府 98 年公布實施「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依礦石開採

數量每公噸課徵 4 元特別稅，其後經多次調整，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公噸 70 元¹³，近年歷經訴訟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處於暫停課徵狀態，若恢復課徵，將增加國內生產商同類貨物之生產成本。

(3)根據我國「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國內水泥產業以供應國內市場為優先，且必須逐步調降外銷量占生產量之比例，目標為 104 年降至 30%以下，109 年降至 25%以下，114 年降至 20%以下。

(4)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國內 5 家水泥生產商規劃投資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億元，以汰換高耗能機器設備、投資再生能源及餘熱發電設施、開發替代原料及燃料、研發碳捕捉再利用等新技術，以及利用旋窯高溫優勢強化執行循環經濟等。

五、涉案國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如前述，本案涉案國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填覆問卷資料或參與調查，無法據以統計或推估涉案國完整水泥及其熟料之生產、出口狀況及內銷量價等資料，只能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據以認定。本案另透過各項管道¹⁴蒐集並彙整相關資料。有關中國大陸水泥產業之生產量、產能、內銷量及表面需求量，係根據臺泥提供自「中國水泥網」數據庫資料查詢所得資料，該公司並據以推估尚未公布之資

¹³ 花蓮縣政府 98 年公布實施「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依礦石開採數量每公噸課徵 4 元特別稅，施行期間 4 年；於 101 年調整為每公噸課徵 5.2 元。102 年重新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課徵標準則由每公噸 5.2 元調整為每公噸 10 元。在上開條例屆滿前，花蓮縣政府又重新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調升為每公噸 70 元。

¹⁴ 包括商請本部貿易局函請我國駐各國代表處經濟組蒐集相關資料，以及蒐集「數字水泥」網站、「中國水泥網數據庫」、中國水泥協會、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中國大陸海關總署之統計數據等資料來源。

料。另中國大陸出口數量及外銷FOB價係由申請人提供其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252310（熟料）及252329（水泥）資料而得。

- 3、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並於111年8月29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皆未提出不同意見¹⁵。
- 4、此外，有關中國大陸水泥生產廠商及產業發展現狀及預測，包括國家政策等，由於本案無反對方參與調查或提供資料，爰本會只得於網路蒐集或確認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訊息或報導，包括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於105年5月18日發布之「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與生態環境部109年12月21日第201號通知、「中國水泥網」於111年3月31日發布之「2021年全球及主要國家水泥產量排行榜」及111年4月20日之報導、中國水泥協會¹⁶於105年1月22日發布「關於致力推動水泥行業經濟效益回升的若干意見」及其所屬信息研究中心之統計資料，以及中國大陸「數字水泥」網站於107年8月27日發布之「正視遼寧水泥熟料南下的影響」及111年1月29日發布之「2021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2年展望」等資料。另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之相關資訊併納為參考。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4）

- 1、生產量：中國大陸水泥生產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24.10億公噸、23.31億公噸、22.36億公噸、23.44億公噸、23.95億公噸及23.63億公噸；110年1-3月及111年同期分別為4.73億公噸及4.25億公噸。105年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中國大陸水泥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¹⁵ 其中表 4-1 中水泥及熟料各年度之價格及兩者間之價差變化均甚大，考量並無利害關係人提供合理說明，故本案僅以表 4 作為參考資料。（表 4 中國大陸水泥出口量、外銷 FOB 價格依照財政部關務署意見修正。）

¹⁶ 依據中國水泥協會網站介紹（111 年 9 月 19 日查詢），中國水泥協會是由中國大陸全國水泥製造業者、研究機構、大專院校、社會組織以及與水泥產業相關的單位組成的全國性、產業性、非營利性的社會組織。

- 2、產能：中國大陸水泥產能，105年至110年分別為34.36億公噸、33.27億公噸、32.72億公噸、33.25億公噸、33.97億公噸及34.37億公噸。105年至110年中國大陸水泥產能趨勢詳如圖21。
- 3、產能利用率：中國大陸水泥產能利用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70.1%、70.1%、68.3%、70.5%、70.5%及68.7%。105年至110年中國大陸水泥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22。
- 4、銷售量：中國大陸水泥銷售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23.47億公噸、23.08億公噸、21.69億公噸、23.27億公噸、21.94億公噸及21.09億公噸。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分別為4.22億公噸及3.48億公噸。105年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中國大陸水泥銷售量趨勢詳如圖23。
- 5、表面需求量：中國大陸水泥表面需求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23.47億公噸、23.08億公噸、21.70億公噸、23.29億公噸、21.97億公噸及21.12億公噸；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分別為4.23億公噸及3.49億公噸。105年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中國大陸水泥表面需求量趨勢詳如圖24。
- 6、出口量：中國大陸水泥總出口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17,502,719公噸、12,656,477公噸、8,876,548公噸、5,402,754公噸、2,912,220公噸及2,101,108公噸；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分別為722,927公噸及313,778公噸。105年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中國大陸水泥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5。
- 7、外銷價：中國大陸水泥外銷FOB價，105年至110年分別為每公噸36.32美元、41.99美元、50.40美元、56.99美元、59.62美元及66.61美元；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分別為61.52美元及102.59美元。105年至110年及110年1-3月與111年同期中國大陸水泥外銷FOB價趨勢詳如圖26。
- 8、其他相關因素
 - (1)前次調查發現，中國大陸國務院為解決水泥等產業產能嚴重過剩問題，進行供給面之結構性改革，於105年5月5日發布「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其中提及削減過

剩產能之作為包括嚴禁新增產能以及淘汰落後設備產能，在 109 年底嚴禁新建或擴大水泥熟料產能；而該些污染物排放、產品品質等達不到中國大陸國家強制性標準者則依法關廠。該項指導意見亦鼓勵聯合重組，加快轉型升級以提升水泥製品等級。

- (2) 中國水泥協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發布「關於致力推動水泥行業經濟效益回升的若干意見」，建議中國大陸水泥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水泥貿易業務，沿海地區、陸路周邊省區企業應嘗試建置出口管理部門，積極研究國外水泥市場需求，持續擴大水泥及熟料的出口量，以緩解國內市場產能過剩壓力。針對已有良好物流運輸的國家應開展水泥貿易或投資建設水泥研磨場，將中國大陸國內的水泥或熟料出口。
- (3) 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與生態環境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發布第 201 號通知，表示「錯峰生產」措施對於消解過剩產能、節能減排、促進行業提高生產效能等具有重大意義，目前水泥產能嚴重過剩的結構性矛盾依然存在，應推動全國水泥錯峰生產地域和時間常態化。此外，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布「修正水泥玻璃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表示應提高水泥產能置換比例，以加強控制水泥產能。
- (4) 為因應氣候異常以及遏制碳排放，中國大陸近年嚴格執行「能耗雙控」及限電政策，同時控制能源消耗的總量與強度，江蘇、廣東、廣西及雲南等 20 多個省分陸續傳出電力短缺，影響水泥生產。
- (5) 中國大陸最大水泥製造商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報告顯示，該公司於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分別獲得中國大陸政府補貼人民幣 28.1 億元、29.2 億元及 29.5 億元（含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利息補貼之合計）。另根據中國大陸第 2 大水泥製造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報告顯示，該公司於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獲得中國大陸政府補貼人民幣 14.0 億元、19.3 億元；110 年非經常性損益項目獲得中國大陸政府補貼人民幣 9.0 億元。
- (6) 中國水泥協會信息研究中心統計資料，中國大陸國內主要水泥產品

內銷價格自 106 年初每公噸低於人民幣 350 元，110 年初上升至每公噸約人民幣 450 元，同年 10 月再上升至每公噸約人民幣 625 元，同年 12 月則下降至每公噸約人民幣 550 元，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水泥內銷價格波動劇烈。

- (7)中國大陸「數字水泥」網站相關訊息：106 年 6 月 27 日「出口水泥，緩解過剩壓力的一條可行之路」分析報導，內容重點為水泥出口是解決產能過剩問題之好方法，尤其是海運不像水泥陸運有距離限制且運費更為低廉；107 年 8 月 27 日「正視遼寧水泥熟料南下的影響」報導，內容重點為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生產之水泥及其熟料可經由海運輸往華南地區，例如遼寧省生產之水泥及其熟料可經由大連港、盤錦港、營口港等港口，以海運方式輸往華南地區。此外，根據「中國水泥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跨越千里，福建水泥挺進南方水泥腹地」報導，中國大陸福建省生產之水泥及其熟料透過鐵路運輸，進入浙江省湖州及杭州市場，兩地運輸距離超過 700 公里，顯示中國大陸各地區生產之水泥及其熟料可以相互影響價格，且不受傳統公路運輸 300 公里之限制。
- (8)中國大陸鄰近國家對自其進口水泥課徵關稅者分別為：越南 40%、俄羅斯 3%、泰國 5%、日本 2.2%。對其熟料之關稅稅率則分別為越南 25%、俄羅斯 3%、泰國 5%、日本 2.2%。
- (9)根據「中國水泥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2021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水泥產量排行榜」，110 年全球水泥產量為 43.1 億公噸，而中國大陸水泥產量排名全世界第 1，產量為 23.6 億公噸，占超過一半之全球水泥產量。另排名前 10 大¹⁷之亞洲國家尚有印度、越南及印尼。其中 110 年印度水泥產量為 3.5 億公噸，越南 1.1 億公噸、印尼 6,600 萬公噸。
- (10)根據中國大陸「數字水泥」網站於 111 年 1 月 29 日發布之「2021 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 2022 年展望」，110 年中國大陸與水泥消費相關的多項指標出現明顯下滑，影響水泥需求主要因素之固定資產

¹⁷ 110 年全球主要國家水泥產量排名前 10 國家分別是中國大陸、印度、越南、美國、土耳其、巴西、印尼、伊朗、埃及及俄羅斯。

投資、房地產投資、基礎建設投資等均大幅降低。預期 111 年中國大陸雖將增加基礎建設投資計畫，促使水泥需求回升，但仍無法彌補房地產部分水泥需求之下降，預計全年水泥整體需求仍會下降，降幅約為 2%至 3%，企業獲利狀況仍不樂觀。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供需相關因素及其影響

1、市場需求

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其需求受民間營建工程及政府公共建設之直接影響，故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本次調查發現，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受惠於房地產復甦、台商回流投資建廠及公共工程之推動，國內經濟穩定成長¹⁸因而帶動水泥需求。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同類貨物之表面需求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9,965,716公噸、10,170,416公噸、10,691,879公噸、11,338,318公噸、12,057,965公噸及12,600,149公噸，111年1-3月較110年同期仍成長6.8%，雖然顯示需求穩定成長，惟與原案調查或第1次落日調查期間需求相較，僅能稱恢復需求，並無明顯成長¹⁹。

卜特蘭水泥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惟並不顯著；若按照需求量由大而小排序為第4季、第2季、第1季及第3季；其中第4季因屆年關，傳統上需求較高，第3季因颱風季節雨量較多，故發貨量較少。

2、市場供給

卜特蘭水泥因笨重、易受潮變質，不耐久放及長程運輸，故一般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國內生產廠商多以不停窯連續生產方式，降低能源之損耗來控制其生產成本。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抬頭，礦權取得不易，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不但有國內生產廠商停止部

¹⁸ 依據主計處公布之資料顯示，我國經濟成長率 105 年至 110 年及 111 年 1-3 月分別為 2.17%、3.31%、2.79%、3.06%、3.36%、6.57%及 3.72%。

¹⁹ 我國同類貨物之表面需求量，原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6 年之 12,461,135 公噸降為 99 年之 11,468,952 公噸；前次落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12,496,491 公噸、12,108,251 公噸、12,202,340 公噸、12,540,981 公噸及 11,663,310 公噸。

分旋窯之運作²⁰，東南也自106年起停止產製熟料退出國內生產廠商之列。但由於我國對卜特蘭水泥之需求已趨飽和，產業即使減少部分產能，仍處於供過於求之狀況，此一產能過剩之情況在原案國內產業申請反傾銷調查前即已存在。目前國內僅剩5家生產廠商，仍以臺泥、亞泥為主，其產量仍約占國內產業8成；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卜特蘭水泥主要係由國內產業供應，其市場占有率約占80%，非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約為20%，此與原案調查時發現我國市場之國產品與進口品分布相當。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同類貨物產能皆維持在19,140,000公噸，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生產量分別為14,490,834公噸、13,307,384公噸、13,486,529公噸、13,718,195公噸、13,965,759公噸及14,651,495公噸，顯示國內產業之產能已足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且仍有其他非涉案國進口來源可以進入國內市場，我國水泥市場之供應不虞匱乏。

(二)市場競爭相關因素及其影響

前次調查發現，我國對卜特蘭水泥訂有CNS標準，熟料雖無訂標準，但最後製成卜特蘭水泥仍須符合該項標準，無論國產品或進口品皆然，因此國內外產品一般仍以價格及產品取得便利性為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在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大多依據現貨市場需求情況、訂單數量、付款條件、客戶信用紀錄等採取逐筆協商方式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再與客戶逐筆議價。卜特蘭水泥製造技術成熟，為規格化產品，同質性高，國產品雖然存在品牌及交貨穩定之優勢，惟當價差達相當程度時，價格仍會對購買者於決定購買對象時產生影響。此節本次調查並無不同發現。

²⁰ 臺泥公司於本案實地訪查時表示，該公司過去係採連續性生產模式，而於內銷淡季時搭配外銷出口來調節水泥產量。惟自106年起，為因應國內銷售量變化及響應減少出口之政府政策，臺泥公司乃將生產模式調整為合理生產，將產能集中（即集中旋窯生產）以降低總生產能耗，因此停止***條熟料旋窯之運轉（其中，***廠***條熟料旋窯自106年起停機不運轉，***廠***條熟料旋窯自107年起停機不運轉）。亞泥***廠自107年起停窯，並於同年裁撤***營業所。

(三)市場交易相關特性

先前調查發現，我國卜特蘭水泥分散裝及袋裝兩種，銷售皆以散裝為主。卜特蘭水泥為粉末狀，容易揚塵，且受潮硬化後將無法使用，故在儲存及運送過程中皆需保持乾燥。散裝水泥需以專用水泥運輸船運輸，且需直接自運輸船儲存至設置於港口邊之水泥儲庫（水泥圓庫，俗稱silo）中以維持乾燥。而熟料則相對較不怕潮濕，為體積較大之塊狀物，可使用一般散裝貨物船運送，直接於碼頭卸貨再逕運至研磨廠儲存，最後再製成卜特蘭水泥，因此熟料並不受限於港口儲存設備。國內產業生產廠商均為一貫作業之水泥廠，並以銷售水泥為主要業務，生產過程所產生之中間產品熟料主要係用以生產水泥，僅有少量對外售給停止生產熟料之原水泥廠使用。非涉案國之進口品則以熟料居多，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比率在75%~85%之間，除部分水泥廠用以製成水泥外，另有爐石業者亦進口熟料製成水泥出售。

至於銷售對象，國產品與進口品大致相同，均銷售給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及營造廠等單位。銷貨折扣方面，國產品與進口產品皆大多採逐筆協商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無一致性的折扣方式，但一般訂購數量大則價格較優惠。此節本次調查並無不同發現。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品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謹分述如下：

(一)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1、中國大陸水泥產能過剩情況嚴重，存在以出口去化產能之潛在壓力

中國大陸政府為化解水泥產業先前投入過大所造成產能嚴重過剩問題並為改善供需失衡而發布指導意見以採行「能量置換」、「錯

峰生產」、「能耗雙控」及限電等措施，然而中國大陸水泥產能 110 年仍有 34.37 億公噸（較 105 年之 34.36 億公噸稍微增加）；生產量 110 年仍有 23.63 億公噸（僅較 105 年之 24.10 億公噸稍微下降）；因此，110 年之過剩產能仍達 10.75 億公噸，顯見以上措施對於解決過剩產能未見成效，故 106 年即有倡議出口以去化多餘產能之主張²¹。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雖然未出口至我國，但其產能、產量與我國相較極為龐大，其 110 年 10.75 億公噸的過剩產能約為我國國內表面需求量 1,260 萬公噸之 85 倍。原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每年出口至我國之數量約為 100~200 萬公噸即對我國產業造成損害，而該數量僅約為其過剩產能之 500 分之 1，故其龐大過剩產能對於一水之隔之我國市場形成之威脅無法忽視。

2、中國大陸水泥價格競爭激烈，我國可能成為其目標市場

中國大陸政府對於廠商提供巨額補貼以配合政策，以及採行能耗雙控等降低產量相關政策，雖使得水泥產量短期內不再大幅增加，但無法消除產能過剩之問題。且近來許多不利中國大陸之經濟發展之因素，內有房市景氣低迷、疫情清零政策，外有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俄烏戰爭、美國升息對抗通膨等，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其經濟成長不容樂觀而致水泥市場需求萎縮，使生產量、內銷量均下降，過剩產能不減反增。

中國大陸各地區廠商為了去化產能，長距離運輸跨區爭奪市場已非少見，競爭導致價格波動劇烈已有前例。在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國內主要水泥產品內銷價格自 106 年初每公噸低於人民幣 350 元²²，上升至 110 年 10 月之每公噸約人民幣 625 元，波動幅度將近 1 倍。如以 106 年最低價格之人民幣 350 元估計，約為新臺幣 1,575 元，而當年我國同類貨物平均內銷價為 1,741 元，我國市場價格對中國大陸之涉案貨物實具相當吸引力，如無反傾銷稅保

²¹ 本次所獲調查資料雖顯示中國大陸水泥出口量減少、外銷 FOB 價格大幅上升，但此一情況應是受中國大陸政府政策干預或特殊規格所致。

²² 依經濟部統計處公布之 106 年平均匯率，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約為 4.5，換算為新臺幣 1,575 元。

護，我國很可能已成為其目標市場。

雖然目前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然而中國大陸政府為因應其國內外挑戰，採行刺激國內景氣之措施可能成為選項，如近期在全球各國央行接連升息之際，中國大陸各大銀行反而調降存款利率²³，刺激企業貸款投資以熱絡經濟。因此，未來如採取刺激房地產投資、加大基礎建設等政策均會增加水泥之需求，故亦可能放鬆對水泥產業之管控。屆時，一如原案調查所發現，在當時中國大陸水泥產能過剩問題不像現在嚴重之時仍低價傾銷至我國，而今我國市場進口需求量僅約為中國大陸水泥過剩產能之 500 分之 1，若無反傾銷稅保護，則我國市場很可能為其去化龐大產能之目標市場。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可能再度增加。

(二)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1、課徵反傾銷稅對遏止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不當低價競爭有其必要

由於涉案貨物與我國產品為相同產品，極具替代性，價格為購買決定之重要因素。在原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傾銷之涉案貨物均以低於國產品價格進行銷售（價差約在每公噸 357~490 元之間），不但搶占國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由 85.2%降為 78.2%），也迫使國產品須降價因應或無法反映生產成本，此一情況於課徵反傾銷稅後才停止。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始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不再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進口市場轉由非涉案國取代²⁴，國產品售價大致可依製成品成本調整，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市場已恢復公平競爭之環

²³ 經濟日報：大陸救經濟意外變相降息，111 年 8 月 16 日報導。

²⁴ 先前調查發現，課徵反傾銷稅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大幅增加，其市場占有率則由 96 年之 12.6% 大幅增加至 99 年之 19.4%，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則由 96 年之 85.2% 降低至 99 年之 78.2%。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停止出口至我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一度提升至 8 成 5 以上，其餘由非涉案國進口品取代。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亦未出口至我國，但其他非涉案國進口品再度增加，110 年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已達 19.2%，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又降至 8 成左右。

境。

- 2、若不繼續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將再受其影響

在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國內主要水泥產品內銷價格於 106 年初平均價格曾低於每公噸人民幣 350 元（約為新臺幣 1,575 元），低於當時我國同類貨物之平均價格 1,741 元，若非當時我國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如其以此價格出口至我國，必然會對我國國產品價格造成影響，原案調查發之削價、無法提高售價之情況很可能會發生。

因此，如前節所述，中國大陸水泥價格競爭激烈，我國可能成為其目標市場，且財政部認定中國大陸傾銷涉案貨物至我國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出口未來仍可能以低價競爭爭取市場。屆時，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將如原案調查發現之情況再度對國產品進行削價競爭，國產品被迫降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抑或失去市場占有率之情況已可預見。

-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可能再度以低價出口至我國，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三)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 1、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產業營運狀況處於易受傾銷而損害之情況

先前調查發現，自 100 年 5 月 30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營運隨國內景氣而變化，隨著景氣回溫，各項數據表現相對平穩，包括國內同類貨物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逐步回復，國內產業獲利亦逐步回升，國內產業營運狀況確實自課徵反傾銷稅後大幅改善。但 104 年後，因全球景氣低迷連帶影響國內經濟復甦，導致水泥需求亦因而減少，國內產業之營運因而轉差。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初期，105 年至 108 年間國內景氣雖有好轉，水泥之需求雖增加但非涉案國進口品亦大幅增加，市場競爭加劇，國內產業營運狀況仍持續不佳，107 年及 108 年內銷營業利益甚至虧損。自 108 年

後，在國內經濟景氣持續明顯上升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工程之助益下，產業營運狀況開始有所改善，但表現最佳之 110 年國內產業整體獲利僅 10 億餘元，遠不及前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表現，顯示國內產業仍處於易受傾銷而損害之情況。甚且，未來國內產業經營須面對諸多挑戰，如須配合政府政策逐步減少同類貨物外銷比例而更加依賴我國市場、投資淨零排放相關技術與機器設備造成生產成本上升、未來可能恢復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以及自 110 年起國際煤炭價格大幅上升等因素，將使國內產業更難以承受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再度低價傾銷所造成之損害。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水泥產能過剩情況嚴重，存在以出口去化產能之潛在壓力，中國大陸水泥價格競爭激烈，我國可能成為其目標市場，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再度低價大量出口至我國市場之情況將可預見。再者，我國 110 年總進口量僅 2,418,221 公噸，而中國大陸於相同年度之過剩產能仍達 10.75 億公噸，為我國進口量之 445 倍，只要中國大陸政府放鬆管制，其過剩產能小部分出口至我國，即會對仍處於易受傾銷而損害之我國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屆時，國產品再大幅降價與涉案貨物競爭將不可免，國內產業售價無法反映生產成本，使生產量、產能利用率下降，銷售量減少，市場占有率流失，獲利能力遭受侵蝕等原案調查所發現之產業損害狀況極可能會再度發生。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綜上所述，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其涉案貨物已停止出口至我國，國內產業營運狀況雖已有改善，惟仍處於易受傾銷影響而損害之狀況，何況未來國內產業經營須面對諸多挑戰。由於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有龐大的過剩產能，存在以出口去化產能之潛在壓力，中國大陸水泥價格競爭激烈，我國可能成為其目標市

場，如停止對其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極可能再度低價大量出口至我國，迫使國內產業必須降價與其進行價格競爭。屆時，國內產業將再度面臨售價無法反映生產成本，生產量、產能利用率下降，銷售量減少，市場占有率流失，獲利能力遭受侵蝕等不利情況。因此，如停止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